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5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81.720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2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0.0233760627%,有效申购倍数为4,277.8803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5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缴款金额(万元).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6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6年4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4,801.00万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8,000万元,共获配15,800,000股,获配金额共计429,602,000.00元。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5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Lists the final allocation results for strategic investors.

注: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7,481,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to different investor categories.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2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the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online drawing.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8,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海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708.7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将在2026年5月15日(T+2)刊登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6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5月12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路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格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乐能”)为上诉人(一审本诉被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案金额104,133,062.16元(后庭审中变更为191,419,236.32元),反诉金额70,908,178.2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前期披露了下属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83、2025-097和2026-006)。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传票,格乐能和信产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乐能”)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2025)京09民初51号民事起诉状,双方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格乐能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冀民终286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经各方公告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6)冀民终28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0日